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盈利警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知悉由於手民之誤，於該公告中文版內第二頁第二段，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47,315,480.21元被陳述為歸屬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本公司現澄清，人民幣1,047,315,480.21元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該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的同一段落，陳述了本公司預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下降幅度將超過50%。本公司現澄清基於該公告列出的初步數據，預計下降幅度將超過90%。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刊登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李紹德先生、張國發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